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孟凡培	身份证件号	
		住 址	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林屯乡东管头村	联系 电话	13800000000
当事 人	单位	名 称	/		
		地 址	/		
		联系 电话	/	法定 代表人 (负责人)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，孟凡培驾驶~~一~~型自卸货车因超限超载被涞水县交警大队在京环线148公里150米处查处，移交到涞水县交通运输局停车场综合执法站，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经停车场综合执法站执法人员~~检查~~发现该车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加高车厢，但该车加高车厢后并未造成严重事故，并且立即将车辆恢复了原状。有现场笔录、孟凡培的陈述、勘验笔录、~~其~~的道路运输证和车辆照片等证据证实，当事人声明放弃听证的权利，表示无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壹万五千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保定银行涞水支行，账号~~\_\_\_\_\_~~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现场缴纳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~~涞水县人民政府~~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~~涿州市~~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~~申请~~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